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附民字第797號

03 原 告 陳冠志 地址詳卷

04 被 告 何冠緯 地址詳卷

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3號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06 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07 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08 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11 法官 洪舒萍

12 法官 李紹嘉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黃莉君